地價稅公同共有分單繳納申請書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所有坐落　　　　　鄉鎮市　　 　　段　　　　 小段　　　　 地號等　　筆公同共有土地，自　　　年開始地價稅由各公同共有人按　　　　　比例為　　　 分單繳納，並切結依民法第２７３條規定全體公同共有人對應納稅捐負連帶責任，應納稅捐在全體公同共有人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公同共有人應負連帶責任。(檢附繼承系統表及身分證影本各1份)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請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